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HON TECH (SHENZHEN) CO., LTD.
大 行 科 工 (深 圳)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3)

- (1)建議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
(2)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
(3)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
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事宜；
及
(4)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松崗街道沙浦社區滿京華創智中心A座211室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dahon.com>)刊載。倘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543)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松崗街道沙浦社區滿京華創智中心A座211室召開及舉行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H股全流通」	指	建議將參與股東持有的13,231,759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流通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建議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24元(含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9月9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參與股東」	指	參與建議H股全流通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	指	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及法規以及台灣地區相關法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上市股東」	指	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英文版中，凡中國國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人事物之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為方便識別而載入本通函之英文版，不應視為其正式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DAHON TECH (SHENZHEN) CO., LTD.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3)

執行董事：

韓德璋博士(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桂玉女士

劉國存女士

李秀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

寶安區

松崗街道沙浦社區藝展四路8號

藝展商務大廈8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勵生博士

劉學權先生

趙根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建議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

(2)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

**(3)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
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事宜；**

及

(4)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i)建議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ii)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事宜,以便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會通告。

II. 建議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利潤每股普通股現金人民幣1.224元(含稅)作為中期股息,派息基準為於利潤分派及股息派付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人民幣向境內股東派付及以港元向境外股東派付。港元股息所採用的兌換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該股息宣派日期前一星期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基準匯率釐定。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66.9百萬元。2026年中期派發股息方案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10月15日或前後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而H股持有人的中期股息預期派付日期為2026年10月15日或前後。就本公司向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中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處理股息及利潤分派所涉及的應付所得稅。為釐定H股持有人享有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9日(星期六)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中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對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相關規定，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持有，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個人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2026年中期派發股息預案已於2026年8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交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III. 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

茲提述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關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定義見指引)於聯交所流程序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董事會函件

鑑於指引的規定，董事會於2026年8月26日審議並批准實施H股全流通的建議，即將由6名內資股股東持有的13,231,759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35%）。在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後，該等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而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轉換及上市」）。

參與股東及其各自將轉換為H股的未上市股份詳情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建議H股全流通的 股份數目	H股全流通佔股本 總額百分比
1.	韓德璋	10,516,083	32.07%
2.	深圳美大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75,164	3.28%
3.	深圳大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92,671	1.20%
4.	深圳大行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76,050	2.06%
5.	深圳大行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92,850	0.59%
6.	深圳大行科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378,941	1.16%
	總計	<u>13,231,759</u>	<u>40.35%</u>

H股全流通的條件

儘管H股全流通，但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出售或轉讓。

董事會函件

建議H股全流通須待達致下列條件後，方可落實：

- (1) 於臨時股東會上取得建議H股全流通的批准；
- (2) 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於臨時股東會上取得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事宜的授權；
- (3) 相關行政及監管機構(即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H股全流通；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透過H股全流通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本公司尚未就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而轉換及上市的實施方案詳情亦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必要及適當時就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H股全流通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接H股全流通完成前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於緊接H股全流通完成前及緊隨H股全流通完成後的股本架構如下：

股份類別	緊接H股全流通完成前		緊隨H股全流通完成後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股本總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23,747,841	72.43	10,516,082	32.07
H股	<u>9,041,000</u>	<u>27.57</u>	<u>22,272,759</u>	<u>67.93</u>
總計	<u>32,788,841</u>	<u>100.00</u>	<u>32,788,841</u>	<u>100.00</u>

誠如上文所披露，建議H股全流通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H股全流通。

IV.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事宜

參與股東同意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H股全流通，並負責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所有事宜。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修改、簽署、遞交及刊發H股全流通備案報告及其他備案文件；簽署、執行、修訂、中止或終止任何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中介機構的聘用協議）、備案文件、承諾、確認、授權以及中國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監管機構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文件；就H股全流通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與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進行溝通；
- (2) 辦理H股全流通相關的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的申請、登記、備案、審批及同意等手續；起草、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須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機構、組織或個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必要時在該等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
- (3) 處理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協議；
- (4) 就H股全流通事項諮詢有關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該等機關的意見、上市整體時間安排及股東意願作出相應安排；

- (5) 根據有關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及相關批准文件，調整臨時股東會批准的與H股全流通相關的決議內容，但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批准的事項除外；
- (6) 向境內外監管機構遞交相關決議的複印件，或經本公司法律顧問核證的複印件(如有需要)；
- (7) 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審核結果或要求，制訂、實施並調整H股全流通的具體方案；
- (8) 代表相關股東辦理H股全流通相關的備案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編製、修改、簽署、補充、遞交、呈報、執行及公告H股全流通相關申請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9) 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同意後，代表相關股東辦理相關股份的跨境轉讓登記和託管手續、外匯登記手續及於聯交所上市事宜；及
- (10)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允許的範圍內，代表相關股東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和處理與H股全流通申請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權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事宜的決議案當日起將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建議H股全流通完成為止。

董事會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事宜。

H股全流通、轉換及上市須經過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及境外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 待採取的行動

臨時股東會將謹訂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松崗街道沙浦社區滿京華創智中心A座211室舉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上述文件及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dahon.com>)刊載。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無股東在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此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即不遲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後公布。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及其他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韓德瑋博士

2026年8月26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HON TECH (SHENZHEN) CO., LTD.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3）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謹訂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松崗街道沙浦社區滿京華創智中心A座211室舉行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0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24元（含稅）。
- 2.0 考慮及批准通函所載建議將參與股東所持的13,231,759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該等H股於轉換後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流通的申請。
- 3.0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通函所載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韓德瑋博士

深圳，2026年8月26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德璋博士、李桂玉女士、劉國存女士及李秀芬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勵生博士、劉學權先生及趙根生先生。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的通函。
2.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委任書中應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6. 如屬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表委託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臨時股東會(即不遲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屬任何股份的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超過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為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書將視為已撤銷論。

臨時股東會通告

7. 有意親身出席大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及股票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法團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有意出席大會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或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其他有效文件。受委代表如獲委任出席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法團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妥為簽署的授權文據。
8. 預期臨時股東會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9.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